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平均气温 气温指空气的温度,我国一般以摄氏度为单位表示。气象观测的温度表是放在离地面约1.5米处通风良好的百叶箱里测量的,因此,通常说的气温指的是离地面1.5米处百叶箱中的温度。计算方法:月平均气温是将全月各日的平均气温相加,除以该月的天数而得,年平均气温是将12个月的月平均气温累加后除以12而得。

平均相对湿度 指空气中实际水气压与当时气温下的 饱和水气压之比。其统计方法与气温相同。

降水量 指从天空降落到地面的液态或固态(经融化后) 水,未经蒸发、渗透、流失而在地面上积聚的深度。通常以 毫米为单位计量。计算方法:月降水量是将全月各日的降水 量累加而得。年降水量是将12个月的月降水量累加而得。

日照时数 指太阳实际照射地面的时数,通常以小时为 单位表示。其统计方法与降水量相同。

森林面积 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 林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 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

森林覆盖率 以行政区域为单位的森林面积占区域土 地总面积的百分比。计算公式:

森林覆盖率 = <u>森林面积</u>×100%

活立木总蓄积量 指一定范围土地上全部树木蓄积的 总量,包括森林蓄积、疏林蓄积、散生木蓄积和四旁树蓄积。

森林蓄积量 指一定森林面积上存在着的林木树干部 分的总材积。

人工造林 指在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无立木林 地、疏林地和退耕地等其他宜林地上通过播种、植苗和分植 来提高森林植被覆被率的技术措施。

森林火灾次数 指发生在城市市区外的一切森林、林木 和林地的火灾次数。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 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 重大森林火灾:(1)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 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 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2)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 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 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3)重大森 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 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4)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 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本条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林业有害生物 危害森林、林木、荒漠植被、湿地植被 等的病虫鼠兔及有害植物。

矿产资源 指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具有利用价值的,呈 固态、液态、气态的自然资源,是社会生产发展的重要物质 基础。目前我国已发现矿种有170多种,按其特点和用途, 可分为能源矿产(如煤炭、石油、天然气、地热),金属矿 产(如铁矿、锰矿、铜矿、铅矿、铝土矿),非金属矿产(如 金刚石、石灰岩、粘土)和水气矿产(如地下水、矿泉水、 二氧化碳气)四大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实际 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企业在 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指调查年度企业通过 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 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 (包括当年利用的往年工业固体废物累计贮存量)。如用作 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用作充填回填材料等。综 合利用量由原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统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指调查年度企业将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工业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工业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固体废物的量(包括当年处置的往年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指调查年度企业以综合利 用或处置为目的,将固体废物暂时贮存或堆存在专设的贮存 设施或专设的集中堆存场所内的量。专设的固体废物贮存场 所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污染大 气、水体的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指调查年度企业将所 产生的固体废物倾倒或者丢弃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 所以外的量。

危险废物产生量 指调查年度调查对象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量,包括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 废物的量。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 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 的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填报。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工业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危险废物的量。处置量包括处置本单位或委托给外单位处置的量。

危险废物本年末贮存量 指将危险废物以一定包装方 式暂时存放在专设的贮存设施内的量。专设的贮存设施指对 危险废物的包装、选址、设计、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符 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 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具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 污染大气和水体措施的设施。包括本单位自行贮存的本单位 产生的和接收外单位的危险废物量。